

右被右大臣宣僞渡。鳥狄等來朝之日，所貢方物例以雜皮，而王臣諸家競買好皮，所殘惡物以擬進官，仍先下符禁制已久，而出羽國司寬從曾不遵奉，為吏之道豈合如此，自今以後，嚴加禁斷，如違此制，必處重科，事緣勅語，不得重犯。

延曆廿一年六月廿六日

〔日本書紀三十持統〕二年十一月己未，蝦夷百九十餘人，負荷調賦而誅焉。三年正月丙辰，詔曰：務大肆陸，與國優嗜，曇郡城養蝦夷，脂利古男麻呂與鐵折，請剔髮為沙門，詔曰：麻呂等少而閑雅寡欲，遂至於此，蔬食持戒，可隨所請出家修道。壬戌，是日，賜越蝦夷沙門道信，佛像一軀，灌頂幡鐘鉢各一口，五色綵各五尺。本尺，一作匹。綿五屯布一十端，鍬一十枚，鞍一具。三年七月壬子朔，付賜陸奧蝦等沙門自得所請金銅藥師佛像，觀世音菩薩像各一軀，鐘、娑羅、寶帳、香爐、幡等物。

〔續日本紀十二聖武〕天平九年四月戊午，遣陸奧持節大使從三位藤原朝臣麻呂等言，以去二月十九日，到陸奧多賀柵，與鎮守將軍從四位上大野朝臣東人，共平章，且追常陸上總、武藏、上野、下野等六國騎兵總一千人，開山海兩道，夷狄等咸懷疑懼，仍差田夷遠田郡領外從七位上遠田君雄人，遣海道差歸服狄和我君計安壘，遣山道並以使旨慰諭鎮撫之，仍抽勇健一百九十六人，委將軍東人四百五十九人，分配玉造等五柵，麻呂等帥所餘三百四十五人，鎮多賀柵，遣副使從五位上坂本朝臣宇頭麻佐，鎮玉造柵，判官正六位上大伴宿禰美濃麻呂，鎮新田柵，國大掾正七位下日下部宿禰大麻呂，鎮牡鹿柵，自餘諸柵依舊鎮守。二十五日，將軍東人從多賀柵發，四月一日，帥使下判官從七位上紀朝臣武良士等，及所委騎兵一百九十六人，鎮兵四百九十九人，當國兵五千人，歸服狄俘二百四十九人，從部內色麻柵發，卽日到出羽國大室驛，出羽國守正六位下田邊史難波。波原作破，據一本改下同。將部內兵五百人，歸服狄一百四十四人，在此驛相待以三日，與將軍東人共入賊地，且開道而行，但賊地雪深，馬芻難得，所以雪消草生，方始發遣。同月十一日，將軍東人廻至多賀柵，自導新開通道，總一百六十里，或尅石伐樹，或